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6(g)

经济与环境问题：公共行政与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大韩民国)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8 号决议、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3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相关决议，

提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6/209 号决议，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并确认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提及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其附件规定理事会应除其他外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在公共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持，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电子政务在提供有效平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此促进各国公共服务的提供、公民参与、知识共享、创新解决办法的转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

* E/2014/L.30/Rev.1，附件二。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透明、负责、高效率、有成效、面向公民、专业化、合乎道德的公共行政对于成功执行国家发展政策和管理发展方案具有核心作用，

确认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就发展过程中的治理和公共行政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加快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以及委员会工作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1. 请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主题以及整合部分有关的公共行政新问题，并酌情支持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邀请委员会增进其与理事会和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互动和协调，以期通过理事会的既定工作方法解决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3.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公共行政变革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结论；²

4. 着重指出，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需要适当的体制框架、专业和道德方面的领导、注重多元化和性别平等、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创新、责任和公共部门能力建设；

5. 注意到各级的政治和行政领导对于激励、吸引和促进公务员取得最高质量业绩至关重要；

6. 重申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和反应迅速并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7. 又重申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必不可少，³ 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各级的公共治理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以期加速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8. 还重申，需要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设计、规划、交付和监测顺应国际、国家和地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⁴

9.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治理挑战的特点是决策和执行机制的复杂性和动态性日益增加，并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改革，以促进创新环境、灵活办法以及协作、开放性和知识共享的文化，应用科学、技术和分析工具为手段，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4 号》(E/2014/44)，第三章，B 节。

³ 有关公民参与的其他条款见该决议第 23(a)、(e)和(g)段。

⁴ 见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8/198 号决议。

支持公共部门的创新决策和执行工作，减少因公共行政的治理复杂性产生的公共问责和信任风险；

10. 重申需要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能力建设活动，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并更多地利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⁵ 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成果文件，以侧重有效益和有效率的援助和资源分配；

11. 承认最高审计机构和相关能力建设在资源利用和政府实现发展目标的绩效方面要求政府承担问责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呼吁会员国适当考虑最高审计机构必须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具有独立性；

12. 请秘书处继续：

(a) 消除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中的研究、监测、能力发展和执行工作差距，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公共行政国家研究，通过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和《世界公共部门报告》继续应对公共行政新问题，并继续扩展能力发展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以期更好地协助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和需要，加强参与式治理和公民参与，管理发展、公共问责制和反腐败活动，包括增强最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并加强其能力，强化公共行政方面的机构能力和人力能力，推进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公共部门的创新和知识转让，更好地制订电子政务战略和政策；

(b) 除其他外，借助联合国公共服务日、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和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进一步促进善治宣传和知识转让，以此推动变革政务和公共治理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c) 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培训，包括自我评估和提高认识，以及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之类技术项目，进一步加强治理和公共行政能力发展；

(d) 协助执行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⁶ 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关于电子政务、电子参与、移动政务、公开政府数据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议题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⁷

(e) 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冲突后国家的治理和公共行政重建工作，以促进快速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⁵ A/63/539，附件。

⁶ 见 A/C.2/59/3，附件。

⁷ 见 A/60/687。